

旅游消费：家园遗产中“看不见的手”

彭兆荣

(厦门大学 人类学研究所,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文化遗产的归属是现代遗产学研究中的核心问题。家园遗产，即文化遗产，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生性、原属性与存续性需要特别加以强调。然而，现代社会的大规模群众旅游不仅使遗产的归属有发生“倒置”之虞，对遗产的可持续性发展也是一个挑战，原因之一在于传统的文化遗产成为消费对象。在遗产保护和旅游消费这一对互利又冲突的关系中，行政管理这只“看不见的手”便成了一柄双刃剑。

关键词：家园遗产；现代旅游；归属；行政管理；消费

中图分类号：G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08)07-0142-07

旅游·遗产·归属

为什么时下人们对遗产的命运给予特别的关注呢？重要原因是大规模群众旅游时代的到来，使遗产与遗产地的承受力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更严重的是，现代旅游使遗产的归属产生了“隐形变更”——遗产的原初性归属已在某种程度上将遗产的主导权转移甚至“出让”，使遗产归属的主体性（创造并袭传遗产的群体）权力弱化甚至丧失，出现了所谓“倒置现象”，即为了外来者（游客）的利益而改变遗产的自我传承方向和轨迹。遗产主体性“倒置”带来了两方面的变化：（1）游客成为遗产和遗产地事实上的“主人”，发生“主位/客位”颠倒。（2）游客通过到现场“观光”人类遗产来教育和反省自己。

“遗产旅游”包括对遗产价值的区隔和分裂的因素：（1）游客与东道主对遗产的认知和实践价值存在着差异。（2）对于游客来说，到某一个遗产地旅游属于“观光”活动，而对于家园遗产的地方民众来说，遗产成为他们“展示”自己传统文化的主要内容。（3）由于遗产的所属权发生了转换，遗产地政府为了配合旅游，迎合游客的“时尚口味”而对遗产进行改造、装饰等，成为名副其实的“创造遗产”的行为，从而造成家园遗产的主人经常处于“失语”状态。（4）现代旅游是以资本作为交换的活动。当资本的“中介”性质被凸显出来，商品经济成为现代社会的杠杆时，遗产便可能面临一场劫难。

反过来，旅游文化中的这种遗产消费现象与传统的旅行文化相比又呈现出新的特点。后现代性的另一个特征是：肤浅的认同、复制品的泛滥和历史的崩溃源于技术革命的一种发明，以及随之而来的电子技术革命等，都附和着资本主义消费至上的倾向。这些特征对旅游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后现代的这种消费主义时尚在遗产旅游中“发现”了更多的符合现代游客口味的新的遗产地和遗产景

作者简介：彭兆荣（1956-），男，江西泰和人，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人类学系主任兼人类学研究所所长，厦门大学旅游人类学研究中心主任，研究方向：人类学。

参见彭兆荣：《“遗产旅游”与“家园遗产”：一种后现代的讨论》，《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

Benjamin, W., *The Work of Art in the Age of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In Benjamin, W. (ed), *Illumination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8.

观，而这样的消费趋势又会在“新遗产”中附丽更多人工的元素和元件。后现代主义在遗产旅游的社会现象中呈现给我们一个悖论：它以与日俱增的“多样性、分裂性和异质性”为特征，取代了曾经是现代主义和大众社会标志的同质化与标准化。逻辑性地，后现代主义的游客被称为“后旅游者”（post-tourists）——具有后现代主义特征的游客。

在现代旅游浪潮的冲击下，除了对遗产的消费呈现出一种新的关系，还有一种认知和观念性的变化值得我们注意，这就是空间的扩大化——与都市化进程相一致，把消费范围和对象扩大成“到处的社区”（everywherecommunity），出现了一种商品化对象——情感丧失的“物化”现象。对于一个旅游者来说，当他以消费形式面对遗产，或到某一个遗址的时候，人们只能期待那一个游客具有足够的旅游道德水平和公德素质去“消费”遗产。毕竟某一个具体的遗产对游客并没有传承上的利益和责任，游客只是匆匆过客。人们当然希望每一位游客在面对或身处遗产地的时候都可能去体会和体验遗产所可以给予的教育、经验、欣赏等方面的东西，同时又不给遗产地留下任何污染、破坏等方面的负面影响，我们也希望与遗产相关的法令和法规有助于对遗产的保护，并为可持续发展带来保障，然而，这种意愿与现实有着巨大的差距。

虽然，从现代旅游的各种动机、目标和活动形式来看，完全针对遗产的所谓“遗产旅游”只是其中的一种类型，但在绝大多数旅游类型、形式和动机中，旅游目的地的遗产资源都是极其重要的符号品牌，对广大游客具有巨大的号召力。现代旅游产业也很自然地会将那些具有无可比拟的遗产价值，包括遗产元素、原材料糅合到其所生产和产生的旅游活动和形式里。与此相关的文化遗产的旅游规划和管理也必然包含着遗产的这些内在特性，从而使文化旅游或遗产旅游成为旅游产业中的标志化旅游形式。然而，我们在强调现代旅游中“游客利益”的同时，不能忘记旅游目的地，特别是遗产旅游地东道主的“家园利益”。对于任何一个具有主体性的群体而言，现代旅游对东道主社会的共同体家园传统、家园纽带、家园认同、家园价值等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考验；诸如文化民主、文化自觉、文化伦理、族群认同、主人翁意识等都会在不同人群和文化交流中显示出特别的意义。比如“纪念性建筑和遗址国际委员会”（ICOMOS）就将文化遗产、旅游投资与计划和东道主社会（社群、社区）之间的脆弱而又敏感的关系作为一项重要的原则性指标来对待和处理。归根结底，在当前的遗产运动中，根本问题还是：“由谁做主？（Who Decides？）”的归属问题。今天，随着大量游客的到来，同一问题的范围扩大了，遗产已经成为观光客、朝圣者、社区共同体全体成员、原属于某家族传承的成员以及学术研究和政府部门等的“共有财产”。这些不同因素和关系的迅速进入，打破了遗产的传统关系格局，解构了遗产的原生结构，改变了遗产的原始形貌。遗产的“真实性”与遗产的“创新性”之间出现了许多新的因素。（见下表，霍华德援引阿斯华斯的分解因素和表述）这些因素的注入和存在不仅对遗产、遗址等的设计、规划和保护的诸多方面都产生作用，需要格外小心和注意，同时也涉及遗产真实性构成和对该问题的讨论。也因为在现在的遗产运动中出现了许多附加

Grabum, N. H., Tourism, Modernity and Nostalgia, In Akbar S. Ahmed and Cris N. Shore (ed.), *The Future of Anthropology*, London & Atlantic Highlands, NJ: Athlone, 1995. p. 159 - 174.

Boorstin, D. J., *The Americans: The Democratic Communit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4.

Mckercher & Du Cros, *Cultural Tourism,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Tourism and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New York: The Haworth Hospitality Press, 2002, pp. 13 - 14.

Evans, G. L. & Cleverdon, R., "Fair Trade in Tourism - community Development or Marketing Tool?" In Richards, G. & Hall, D. (ed.), *Tourism and Sustainable Community Development*, London: Routledge, 2000, pp. 137 - 155.

Daher, R. F., Dismantling community's heritage, In Robinson, M. etc (ed.), *Tourism and Heritage Relationships: Global, National and Local Perspectives*, Gateshead: Athlone Press, 2000, p. 117.

Harrison, D. & Hitchcock, M. (eds), *The Politics of World Heritage*, Clevedon/Buffalo/Toronto: Channel View Publications, 2005, p. 7.

Howard, P., *Heritage Management, Interpretation, Identity*, London/New York: Continuum, 2006, p. 227.

性、人为性的因素，致使我们所讨论的遗产与原生性遗产之间产生了巨大的差距，现代的遗产批评也将此当作攻击点，即：传统的遗产与制造的遗产之间的“真实性”。

遗产真实性相关因素	描述	建构遗产诸因素的例证
创造者	遗产的原始	被证明所取得的特殊性
物质	原始物质	构成的原始物质，比如石头等
功能	原始目的	满足功能的使用，如教堂
概念	创造者的理念	指取得的意愿，包括恢复的意愿等
历史	手工艺的历史	特定的时代以及其变迁和维护
整体	遗产的整体性	整体地看待，如建筑物、花园等
情境	处地的整合性	建筑与原址与环境关系的原始关系
经历	原始的情感	遗产的所用者仍然存在着原始情感
风格	“看着独特”	与原始外在形态相吻合的制作

由于大规模旅游以及后现代社会的属性变化，使遗产不可避免地卷入到了一场空前的“转基因”革命中，遗产已经成为“现代的遗产”，它与“真正的遗产”不是一回事。

家园 · 遗产 · 原生

我们之所以强调“家园遗产”概念，是因为在传统意义上，“家是个个人世界稳定的物质中心，一个人可以放心离开和安全返回的安静的所在（可以是一个房子，一座村庄，一个地区，或者一个国家），一个人所关注和掌控的那个基本核心”。它常与“愉快的记忆、亲密的关系，与父母、兄弟姐妹和自己的爱人同处所带来的那种温情和安全感联系在一起”。在这个意义上，“家”与“稳定”、“持久”、“确定性”和“永恒”基本上是同义词。人类学家利普斯早在1949年出版的《事物的起源》开篇，就以大量民族志资料对“家”和“家的历史”进行了概括：

“我们回家吧”，在任何语言中这都是一句神圣的话。在外部世界，人们为生存而斗争，为保卫亲人免于雨水、寒冷、炎热的侵袭和发生不测之祸而奋斗；而在家里，则可感到亲人的庇护以及火塘周围的亲切轻松气氛。人类没有不珍惜家的幸福的，而不管其形式如何……从风篱到四面有墙的房屋，从树屋到堡垒，人造建筑物的发展似乎是一部人类力量和智慧的传奇史……无所不知的人类，看看你的周围吧！对于为你服务的物件，要和善一些，拿它们时要轻一些，它们对于粗暴待遇是会忿恨的。对你创造出来随时准备为你服务的物件，多加尊重吧。

利普斯这一段对“家—家园”的历史叙述，不仅为我们展示出一幅家的变迁图，更提醒人类要格外爱护和珍惜自己的家园。我们不妨把“家—家园”喻为人类对世界认知和确认情感归属的“离合器”。也就是说，人们通过以自己的“家”与“家园”为中心的时空转换实现“自我”与“世界”的时间与存在关系。海德格尔在他的《时间与存在》中写道，“世界与自我并不是简单的一分为二，而是一个相互关联的实体；是一个无法彼此分开的存在结构”。如果我们从“存在”的实践原理去体认的话，人类是通过对“家”和“家园”的工具理性的实践去完成对世界的理解和能动活动。这

Lowenthal, D., *The Heritage Crusade and the Spoils of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88.

Rapport, N. & Dawson, A. (ed.), *Migrants of Identity: Perceptions of Home in a World of Movement*, Oxford/England: Berg, 1998, p. 6.

Saunp, M., "Foreword", In T. Raja (ed.), *Identity, Culture and the Postmodern World*,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

王苍柏、黄绍伦：《回家的路：关于全球化时代移民与家园关系的思考》，《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利普斯：《事物的起源》，汪宁生译，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1982年，第1-34页。

Heidegger, M., *Being and Time*, Oxford: Blackwell, 1962, p. 81.

也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对于遗产研究而言，我们必须遵循这样一个原则：不能脱离某一个具体的地方性家园背景去认识和理解遗产；反之，遗产的人类价值也只有通过人们对自己家园的巢筑、经营、记忆与认同方可达到真正的体会和体验。个人与集体的最直接关系和最具有价值兑现力的地方正是“家”。它所包含的东西和关系非常复杂：诸如时间、空间、方位、归属、居所、家庭构造、财产、环境、地方感、“神龕化”等等；学者们干脆把家看作是一种“思维”（Home Thoughts）。

“家”与“家园”是一个属性相关的概念，在有些情况下可以互换；然而二者仍有许多值得分析、分解的地方。如果我们把“家”视为一种特殊的“物”，就会发现，大量的民族志材料为我们提供了以土地为人类获取基本的生活和生计来源的两种粗线条类型。一种是随着气候和地理环境的变化而采取的迁移类型，比如早在七万五千年前，还处于石器时代的尼安德特人，面临着严重的气候变化和动植物大变迁的环境，他们能够随着环境的改变成功地改变和适应其经济和文化方式。有学者认为，可能正是由于“尼安德特人没有发展出农业和植物栽培知识，才能在连续变化的条件下保存下来。无论大自然给予他们什么东西，他们都能赖以生存”。人类早期狩猎和采集的经济形式建立在不断移动的生活方式基础上。所以，就迁徙性族群而言，他们有“家”却无“家园”。另外一种更为普遍、更具代表性的类型是农业文明“家”的类型。一般认为，人类在农业发明以前没有相对稳定的居所，定居是发明农业的结果。农业文明的基础是人与土地的相互“捆绑”。“家”不仅基本固定，而且具有一个范围上的“边界”规定。又由于农业是以分工协作为其生产方式的人群共同体，“家园”便自然形成。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农业文明的国家，虽然我国有许多少数民族在历史上也可归入迁徙民族，而且今天仍有遗迹，但他们中的多数已经或早或晚地与土地“捆绑”在一起，进入农业社会，有“家”也有“家园”。

“家—家园”同样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在西文中有不同的词汇来表达。首先，从地理的层面上看，人们的栖居、生存和生活必须有一个“家”（home）。家可以指称具有地理、地方性的空间。但是，地理和地方性的确定空间又无法概括“家”（family）的全部性质。任何一个家庭成员对家的认同决不仅限于单一性的地理空间。一个家庭成员可能、可以居住在不同的地方。每一个人都有一个“祖籍（地）”；在今天这个开放和移动的社会里，对于许多人来说，“祖籍（地）”只不过是一个符号。他们可能长时间没有回去，甚至一辈子也不会回去。但他们对“家”则具有永恒的认同感。所以，在通常情况下，“home是一个地理性的认同，而family则不是”。在我看来，family更侧重于强调家庭、家族的传承和等级关系，这些关系结构出了特定的伦理规范。House又有所差异，它既不侧重于地理居处，也非强调共同体内部关系，而是强调家的财产特质，即房产（estates），它是某一个家庭成员从祖上继承下来的“有形遗产”（tangible heritage）。我们可以从这几个常用词汇的使用厘清“家”的几层意义：家（home）——侧重强调地理性的居处和居所，家（family）——侧重强调共同体的关系和伦理，家（house）——侧重强调一种存续性有形遗产。

家的不同范畴、空间、概念、指喻、背景、意义等又构造出一个更大的，具有利益相关的人群共同体“家园”，其指示关系和意义如图：

在人类学研究中，“家”（family）、“家族—宗族”（lineage）、“家户”（household）等是核心概

Harrison, D. & Hitchcock, M. (eds), *The Politics of World Heritage*, Clevedon/Buffalo/Toronto: Channel View Publications, 2005, p.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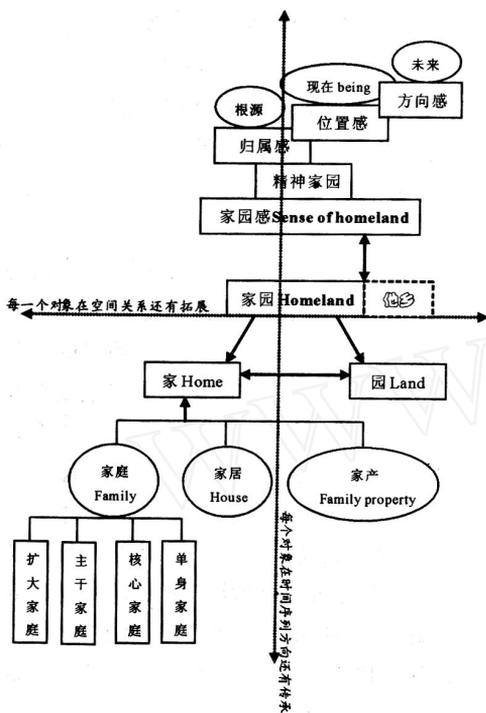
Boniface, P. & Fowler, P. J., *Heritage and Tourism in "the global villag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 13.

利普斯：《事物的起源》，汪宁生译，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1982年，第78页。

利普斯：《事物的起源》，汪宁生译，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1982年，第77-100页。

Howard, P., *Heritage Management, Interpretation, Identity*, London/New York: Continuum, 2006, p. 152.

Howard, P., *Heritage Management, Interpretation, Identity*, London/New York: Continuum, 2006, p. 153.



念，也是人类学研究社会文化的最小单位。从家庭的内部结构出发，在意义上一般采取两种类型：一是以家庭为经济独立自主的家户单位；二是偏重家族与宗族关联所形成的继嗣或仪式行为单位。一般而言，农业社会的家族继嗣制度的原则是父系制。正如费孝通所说，在中国的乡土社会里，家并没有团体界限。这社群里的分子可以依需要，沿亲属差序向外扩大。而扩大的路线，是以父系为原则，中国人所谓的宗族（lineage）、氏族（clan）就是由家的扩大或延伸而来的。与此同时，他又将家庭分为大小两类，所谓“小家庭”，指“家族在结构上包括家庭；最小的家族也可以等于家庭。因为亲属的结构的基础是亲子关系，父母子的三角。家族是从家庭基础上推出来的”。所谓“大家庭”，指“乡土社会中的基本社群”，“社群是一切有组织的人群”。家庭的大小并不取决于规模的大与小，不是在社群所包括的人数上，而是在结构上。与“小家庭”的结构相反，“大家庭”有严格的团体界限。费孝通先生的“大家庭—社群”类似于我们所强调的“家园”。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都在进行以家庭、家园和土地为纽带的回归运动。这种回归运动强调土地与人群共同体的基本关系，“以维持农业生产的多元性为目标。”比如北美的农业联盟组织就在这一目标之下进行了所谓的“家庭农业运动”（the family movement）。不过，当下所进行的这一运动主要关注的是社会既存性农业，而不是保持和保护其作为一种特殊文化形式的农业。群体性组织活动所确立的目标是基于经济理性和政治目的，而非文化认同的进程或保护。类似的运动在日本也在进行。我国当下进行的“新农村运动”应该将这些重要原则包括其中，尤其是确认家园遗产的原生纽带和原属关系。

管理 · 消费 · 再生产

在“家园遗产”与“现代旅游”之间，管理是一柄双刃剑。由于遗产巨大的资源能量和符号效应，行政部门把遗产变成一种品牌，而“遗产品牌工程”的实施又强化了行政管理的权力。我们想强调的是：一俟由行政力量主导“遗产工程”，遗产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改变了原有的特性，其命运便与行政化的政治效力联系在了一起。概而言之，在遗产—旅游—消费—管理之间应该取得一个什么样的平衡，是考验现代人的智慧，考察现代人的良知，考试现代人的责任的试金石。

本质上说，遗产属于过去，属于传统，属于祖先；而消费则属于当下，属于时尚，属于现代人。这里出现了一个值得反思的问题：“现代人如何向‘原始人’学习？”这一问题至少包括以下几层意思：（1）人类遗产中的原始艺术是人类先辈们集体智慧的结晶，根据现代生活方式去“消费”遗产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如此的“文化弑父”有违人类常伦。（2）原始艺术和艺术品同属于人类遗产，其艺术“魅力”一方面属于确定的民族、族群，属于特定的历史语境，属于特殊的传统；另一方面，当它们成为艺术品时，也同时意味着具有人类的共享价值。（3）许多来自原始社会的艺术原本都是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9页。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7-39页。

Rikoon, J. S. and Brother Heffeman, "Cultural Conservation and the Family Movement", In Hufford, M. (ed.), *Conserving Culture: A New Discourse on Heritage*,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4, p. 186

参见彭兆荣、李春霞：《论遗产的原生形态与文化地图》，《文艺研究》2007年第2期。

自然的产物，与生态环境保持和谐的状态——即艺术是生活的有机部分，是自然的有机部分。其中所存在的人文精神恰恰为现代人类所缺失。

在现代社会，消费通常是指所有对物或服务的使用（all kinds of use of goods and services），尤指现代经济活动。它始于对资产阶级政治的一种客观描述。它与“摧毁、用光、浪费、耗尽”等意义联系在一起。当代社会属于典型的商业社会，资本成了衡量事物价值高低的根本指标。现代经济社会正是“消费社会”；“后现代社会”则干脆被学者们习称为“消费文化”。从古典经济学的观点来看，个人日益增长的商品欲望使消费成为所有产品的目的。社会化商品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又使得个人的这种欲望得以实现，从而助长了社会的一种倾向，形成了特定的价值系统，消费文化遂以产生。它在商品世界及其结构中占有核心地位，其主要意含有二：（1）就经济的文化维度而言，符号过程与物质产品的使用体现的不仅是实用价值，而且还扮演着“沟通者”的角色。（2）文化产品与商品的供需、积累、竞争等市场原则，对社会生活方式产生重要影响。在这种社会语境下遗产也成了商品进入到了消费领域。但是，遗产毕竟与一般的商品和服务不一样，这种差异更多地还不是指作为“物”的表面所呈现出来的差异，而是由遗产的性质所决定。

既然遗产具备了现代社会的商品价值，它也就可以进行买卖。遗产的产品和服务有许多形式，即使是那些在表面上明显不具有商品性质和特征的遗产，在今天的社会价值引导下，同样可以其他方式进行变相的活动，即不是以买卖的方式，而以交换，比如有偿服务等方式实现遗产的现代价值。纵然是纯粹的遗产保护措施、计划和项目，也经常通过现代商业运作的手段，如招投标、采购等方式来实现。那些大型的、符合现代生活方式的保护性设施的修建、维护等都无法脱离现代商业和市场的运作。还有许多类型的遗产为个体或小团体所拥有、所收藏，他们受到商业社会的价值驱使，可以通过出售的方式进入市场。“所以，遗产所有权的变化和变更会根据不同目的而发生各自不同的变化。”那些财产的个体拥有者会把眼光盯着市场的价格变化。反过来，遗产（财产）的买家、遗产地观光客、以遗产为中介的金钱与服务的交换与交易，无不凸显消费的性质与特点。简言之，遗产的商业价值决定了遗产的消费特质。另一方面，现代传媒又成为遗产市场化的“第三只手”，它的助推使遗产快步进入商品消费领域。

从另一方面看，对遗产的饕餮性消费恰恰是遗产的最大悲哀与劫难。这已经成为一种世界现象。今天，考古类的遗产，如文物面临最可怖的现象是包括盗窃、非法买卖、偷挖古代遗址和古墓穴以获得古董用于商业交易等各种行为。这些行为和现象对社会，尤其是那些无文字社会，或文字记录相对匮乏的民族来说，后果更为严重。至于围绕它的其他事件，如造假、欺诈、走私等涉及的范围和后果更是无法计量和计算。要根本改变、杜绝这些现象和事情非常困难。其原因与对遗产的消费分不开。就像在全球范围内保护动物的艰巨性一样，我们可以尽最大的努力防止猎捕、滥杀野生动物的事情发生，可是，如果市场上存在着对野生动物的热衷和需求——有人要吃野生动物的肉，有人要穿野生动物的皮毛等，那些被利益驱使的团体和个人就会冒着违法的风险从事不法活动。有对动物消费的存在，就会有猎捕、滥杀野生动物事情的存在。由此可见，保护好遗产的任务非常艰巨，需要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地方行政的控制力，以及遗产地的人民的立法、行政等的措施得当、有力。在这方

Williams, R., *Key Wor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78 - 79.

Williams, R., *Key Wor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79.

费瑟斯通：《消费文化与后现代主义》，刘精明译，上海：译林出版社，2000年。

费瑟斯通：《消费文化与后现代主义》，刘精明译，上海：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85页。

Howard, P., *Heritage Management, Interpretation, Identity*, London/New York: Continuum, 2006, pp. 105 - 106.

Howard, P., *Heritage Management, Interpretation, Identity*, London/New York: Continuum, 2006, p. 142.

Renfrew, C., *Loot, Legitimacy and Ownership*,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 Co. Ltd, 2001, p. 15.

面,我国目前仍存在着较为严重的问题,其中之一在于政府对地方层面的有效控制力和效果。这也说明,整体性提升民众对遗产的保护意识,提升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意识,形成一种社会参与的道德机制,抵抗和抵制不正当的遗产消费倾向和习惯是多么重要。

现代社会的再生产需求提高了遗产的可消费性。格拉本教授在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时用了一个值得人们深思的篇名:“学会消费:什么是遗产与何时成为传统?”(Learning to consume: what is heritage and when is it traditional?)“消费”与其说是行为,还不如说是观念性认知。现代人早已学会消费石油、天然气、煤等“自然遗物”,那么,学会消费传统、消费文化、消费遗产是否也应成为现代人必修的课程?这值得我们反思。格拉本借引著名人类学家道格拉斯的《洁净与危险》一书中以色列人对动物的分类为例,从人类对动物的分类入手进行分析:那些和人类很亲近,即与人同居同栖、朝夕相处的宠物绝对不能吃;而在农场里被驯养的动物和在牧场生活的野生动物和鸟类则可被任意宰杀。某些“陌生”的动物,野生的或是属于动物园,总之,不常见于人类熟悉的环境里的动物亦被认为不能食用。他的意见是,对遗产的消费也应该有禁忌。除了从分类角度可以让人们认识到这一点外,许多遗产还包含着特殊族群、特定文化背景中的情感,比如某一民族、族群、人群、家族的遗存物,简单的商品交换原则同样需要受到约束。格拉本教授归纳出这类遗产的三种情况:(1)人们继承的由祖上传下来的祖产;(2)由特殊的身份认同所获得和赢得的财产;(3)通过交换或者其他形式得到了,并被特定人群认为是有价值的东西。这三种类型的遗产都与亲属关系、姻亲关系的基本类型相联系,具有明确的情感纽带,不可任意消费。在现代的遗产旅游活动中,我们看到不少因为对特殊遗产的消费伤害了东道主情感的事情。有些政府和行政部门受经济利益驱使,把一些民族、族群的特殊遗产、崇拜遗物、秘密仪式也搬到了市场上,或在公开场合展出和展演。

在现代商业社会里,虽然遗产也不可避免地沦为商品,但它与一般商品保持着一定的界限。毕竟遗产不是批量生产的产品,毁坏了一个,破坏了一处,世界就少了一个遗产或遗址。因此,对遗产的消费必须附带限制条件。而现在许多国家和地方,这一附带性限制条件并没有严格的要求和体现。在我国,几乎所有的遗产地、遗址都可见到诸如“到此一游”的各类涂鸦。另一方面,由于各地政府对经济利益的急功近利,对遗产地的游客承载力不进行前期的调研和评估,致使绝大多数的遗产地、遗址被迫遭遇了现代大规模旅游消费的劫难。许多遗址在旅游活动中因为消费文化的作祟而受到损害。厄里曾经提出一个观点,即所谓游客对东道主的“注目”(gaze)属于一种“场所消费”(the consumption of place)。其逻辑关系是这样的:游客对景物的关注属于旅游动机范畴,旅游动机与旅游消费密不可分;而所谓的旅游景观又需要通过对特定的地方和场所的亲历方能得以实现。所以,从根本上说,旅游便属于“场所消费”。问题的症结在于:对场所的消费并不是算术上的简单减法而是除法。

责任编辑:王卓

He, Shuzhong, Destruction of the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Illicit Excav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Brodie, Doole and Renfrew (ed.),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Illicit Antiquities: the Destruction of the World's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Cambridge, McDonald Institute, 1999.

Renfrew, C., *Loot, Legitimacy and Ownership*,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 Co Ltd, 2001, CH5.

Grabum, N. H., Learning to Consume: What is Heritage and When is it Tradition? In N. ALS ayyad (ed.), *Consuming Tradition, Manufacturing Heritage*,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p. 68 - 71.

Douglas, M., *Purity and Dang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66.

Grabum, N. H., "Learning to Consume: What is Heritage and When is it Tradition?" In N. AL Sanyad (ed.), *Consuming Tradition, Manufacturing Heritage*,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pp. 68 - 71.

Urry, J., *The Tourist Gaze*, London: SAGA Publications, 2002.